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為其一部分。該等股份未有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未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公佈

建滔化工集團出售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 .09(1)**條發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1)建滔積層板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2)建滔化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共同作出。

建滔化工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建滔化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Jamplan (BVI)與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Jamplan (BVI)已委聘配售代理，盡力促成買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60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就配售代理為配售事項提供服務而言，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總配售價2.5%之佣金作為報酬，總配售價乃以已售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釐定。

配售事項將構成建滔化工出售建滔積層板股份。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足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建滔化工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建滔積層板董事會亦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宣佈，建滔積層板之主要股東建滔化工已知會建滔積層板，其已就配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本公佈乃(1)建滔積層板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2)建滔化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共同作出。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該協議訂約方

(1) 賣方 : Jamplan (BVI)，建滔化工全資附屬公司

(2) 保證人 : 建滔化工

(3) 配售代理 :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據建滔化工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可能除一名承配人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建滔化工的關連人士。建滔化工將在需滔蜘非湅及所信帑貶菖幢的犒僻鄋腋檑竣淢淹螃竭腔淢翟鐺俥批 需

就配售代理為配售事項提供服務而言，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總配售價2.5%之佣金作為報酬，總配售價乃以已售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釐定。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佔建滔積層板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7.5%。於進行配售事項前，建滔化工直接及間接擁有2,205,622,5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權益，佔建滔積層板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5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經配售，建滔化工將持有1,980,622,5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佔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約66.02%。

交收

ッ零蘼

出售事項完成後，建滔積層板將繼續為建滔化工附屬公司。

建滔積層板董事會亦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宣佈，建滔積層板之主要股東建滔化工已知會建滔積層板，其已就配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得益與所得款項用途

建滔化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擴大建滔積層板股東基數，增強建滔積層板股份的流通性。建滔化工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時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912,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與於完成時配售股份賬面值之間差額)。建滔化工將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665,000,000港元擴充產能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就建滔化工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配售股份賬面值約為75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滔積層板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321,000,000港元及1,79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滔積層板除稅後純利分別為1,204,000,000港元及1,648,000,000港元。

建滔化工董事認為，該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建滔化工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配售事項將構成建滔化工出售建滔積層板股份。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足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建滔化工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之資料

建滔化工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燒碱、甲醛、環氧樹脂、苯酚、丙酮、PVC、醋酸、焦炭及甲醇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房地產發展業務。

建滔積層板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Jamplan (BVI)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最多225,0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佔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7.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董事總經理
陳永錕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建滔化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建滔積層板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組成。